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的书面审核意见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作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查阅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查后，我们认为：

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和有效性，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